

截至114年4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二、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0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